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1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Ａ０３
共同代理人　林更穎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簡莉婕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４
特別代理人　何宛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聲請人Ａ０１、Ａ０２、Ａ０３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Ａ０１、Ａ０２、Ａ０３（以下分稱Ａ０１、Ａ０２、Ａ０３，合稱聲請人）之父，相對人與聲請人之母ＡＯＯ（下稱ＡＯＯ）於民國63年11月26日離婚，當時約定聲請人均由ＡＯＯ行使親權。相對人於離婚後，未曾與聲請人聯繫，更未曾扶養聲請人，聲請人自小即由母親獨自扶養長大，相對人無正當理由而未盡扶養義務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、2項規定請求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相對人於大雅農會有一筆定存，目前未有任何福利補助身分，亦未受社會局安置，依相對人之資力，尚無接受扶養之必要，自毋庸預為減輕或免除聲請人之扶養義務。相對人與聲請人之母ＡＯＯ於63年11月26日離婚時，聲請人Ａ０１、Ａ０２、Ａ０３分別為9歲、7歲、5歲，而相對人於婚姻存續期間之職業為自耕農，ＡＯＯ則為家庭管

理，相對人於離婚前應有負擔家中經濟並負擔聲請人之扶養義務，且相對人未善盡扶養義務之原因，究為聲請人未曾向相對人提出扶養之請求或雙方失去聯繫，尚有疑問，聲請人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自無理由，爰請求駁回聲請等語置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1.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2.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前二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8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：

1.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父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3頁、第31頁）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又相對人於112至113年度申報之給付所得總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88元、7,847元、15,306元，名下有2筆不動產、1筆投資，財產總額為1,836,670元等情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（見本院卷第319頁至第327頁）在卷可稽。又相對人雖非社會局安置之個案，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經評估為失能等級第三級；目前行動不便，無法獨自生活，有安置之需求，相對人跌倒後之失智狀況更嚴重等情，此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2月30日中市社工字第1140193023號函文及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為憑。依上開資料，本院

審酌相對人雖有3筆財產資料，然該不動產供為自住，名下投資及收入，應不足以維持相對人行動不便、失智現況之生活，有受扶養之必要。則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成年子女，為法定扶養義務人，自應按受扶養權利者即相對人之需要，依其經濟能力負扶養義務，相對人特別代理人所稱無扶養適狀等節，尚於法無據。

2.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與其母親ＡＯＯ離婚後，未再與聲請人聯繫，亦未扶養聲請人，聲請人自小即由母親獨自扶養，相對人均未善盡對聲請人之扶養責任等情，業據提出離婚協議書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9頁）為證，並有證人即聲請人母親ＡＯＯ到庭證述略以：「我生老三前，我們有跟相對人Ａ０４同住，但是在苗栗苑裡承租房子，相對人很少回來，且房子是我自己跟房東承租的，他想要錢才會回家，他從老大出生之後，就沒拿錢回家，也沒有養過小孩。老二跟老三出生之後，相對人Ａ０４也是沒有拿錢回家跟養小孩，老三出生後，我公公婆婆要求我回娘家住，所以老三出生約58年11月不久，我就帶著三個小孩一起回娘家居住。相對人都沒有（去看孩子或拿錢扶養小孩），都是我母親幫我照顧及扶養三個孩子，如果孩子生病，也是我弟弟回來的時候再拿錢去給醫生。相對人Ａ０４都沒有照顧過小孩，也從未探視過孩子。相對人Ａ０４有來我娘家也只是找我拿錢而已，並沒有拿錢給孩子。我去當粗工賺錢，當時是去幫人種田收割，用這些錢來照顧小孩。我弟弟回娘家時，也會拿錢給我幫我照顧孩子。相對人Ａ０４從孩子出生都沒有照顧小孩或拿錢來扶養孩子。（離婚後）相對人都完全沒有來看過小孩，也沒跟我們聯絡。（結婚後）相對人做什麼工作我都不知道，他回家就是會跟我要錢，他錢花完就會回來跟我要錢，拿到錢就會離家。（結婚後租屋之租金）是我支付的，那時我賺的錢也會被相對人Ａ０４拿走，他從來沒拿錢回家。（懷孕時）我當時是在賣菜、賣衣服，並且帶著前面二個孩子一起去賺錢」（見本院卷第126頁至第128頁）等語。證人所為上

開證述，核與聲請人所為主張相符，可認相對人在與ＡＯＯ婚姻存續期間，對於聲請人均未盡扶養、照顧之責，其後與ＡＯＯ離婚後，仍未前往探視，亦未盡扶養、照顧之責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顯無正當理由而未盡扶養義務，是以，聲請人所為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相對人雖執前詞置辯，然未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據，自無法僅依其空言辯詞而為採認，相對人所辯，洵無足採。

3.準此，本院綜合參酌上情，認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之父，本對於未成年子女負有保護教養義務，惟相對人離婚前而與聲請人同住期間，即未負擔照顧責任，亦未給付扶養費，相對人離婚後，聲請人均由ＡＯＯ扶養、照顧生活，足認相對人對於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盡其扶養義務，又上開情事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，若令聲請人須負擔扶養相對人之責，顯有失事理之衡平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、2項之規定，請求免除其等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裁定結果不生影響，爰毋庸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顏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淑慧